

收文編號：1060001109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93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第二期計畫仍偏重硬體建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618557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針對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第二期計畫仍偏重硬體建設，應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依據該基金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檢討報告，該計畫第一期之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整體生態環境建構等較為欠缺。自本年度起，計畫進入第二期，經費卻仍是偏重硬體建設，在 105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38 億 1,068.3 萬元的預算中，『農村社區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就佔 32 億 2,350.1 萬元，與檢討報告實有不符，也難以達到該基金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及提高青年返鄉務農的目的。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經費投入仍偏重公共建設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水土保持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經費投入仍偏重公共建設」書面報告

### 壹、前言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有針對本會主管事項決議以：『依據該基金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檢討報告，該計畫第一期之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整體生態環境建構等較為欠缺。自本年度起，計畫進入第二期，經費卻仍是偏重硬體建設，在 105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38 億 1,068.3 萬元的預算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就佔 32 億 2,350.1 萬元，與檢討報告實有不符，也難以達到該基金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及提高青年返鄉務農的目的。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爰依決議，提送本報告。

### 貳、說明

本會推動農村再生已完成訂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動，訂定分年預算及分年數量，每年度並依規定進行施政計畫評核，辦理滾動式檢討。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奉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40066510 號函核定，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以及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等 5 大項工作項目，有計畫及系統性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全方位推動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整體發展與建設，並無偏重硬體建設。

#### 一、農村再生推動策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

(一)由下而上：以農村社區居民為主體，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確立未來發展共識，並建置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及督導機制。

(二)計畫導向：透過培根計畫，以永續經營概念引導社區提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三)社區自治：統籌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循序輔導社區落實在地治理，並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與風貌。

(四)軟硬兼顧：強調人與心靈的再生，重視在地文化與技藝之傳承和創新，營造適宜人居住之生活空間，維護生態環境；運用減的哲學，達成減災難、減髒亂點、減破敗屋

舍、減閒置空間的目的。

## 二、農村再生推動順序：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

(一)在遵循「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的理念策略下，農村再生條例特別明訂，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完成培根計畫，藉由四階段的訓練課程，讓農村居民瞭解農村社區需要，當居民意識提高之後，才能研提各項對農村社區有助益的軟硬體建設項目，如此可免少數人的意見主導社區之發展。

(二)培根訓練透過深入社區，讓不同之意見與想法，可以經由彈性上課引起興趣，循循善誘，隨時檢討、累積社區之經驗，培植在地人才，凝聚眾人共識，並協助村民找回社區的生命力與價值。

## 三、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

青年是農村永續發展的根本，產業則是農村生命力，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農村再生政策目標與方針，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發展休閒農漁業、農村旅遊等綠色產業、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加值等施政，期能吸引及協助青年返鄉從農，有效提高產業發展所得收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四、農村再生重要執行績效

### (一)農村再生政策規劃：

1. 完成訂定「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規後，持續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等 5 項行政規則，作為農村再生各項工作之推動依據。編擬「推動農村再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村再生社區參考使用，以加速作業。
2. 103 年 5 月 12 日完成修正公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修訂內容共分八大項：1.落實開課評估配套措施、2.增訂停課標準、3.強化農村社區產業概念課程、4.修正離島、原住民地區觀摩補助、5.增訂行動工作坊第五類型、6.簡化行動工作坊申請及核銷、7.增訂實作課程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8.其他表單格式修正。讓動能充足、準備好的社區優先開課，對於無法開班社區建立後續輔導原則及配套措施，並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放寬培訓門檻，增加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意願。
3. 為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試辦「農村再生區域學習平台」，以建立「社區關懷與陪伴」機制。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依參與社區的廣度及討論議題深度，分別以「區域陪伴」、「深化陪伴」及「社區陪伴」等三種不同陪伴型態，提供社區發展地方特色所需的培訓資源，並建立起隨時可供社區諮詢的服務窗

口，關懷農村社區協助其踏實逐夢，落實農村再生計畫，實踐社區發展願景。

4. 完成研擬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於 102 年 5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研擬「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執行機制」，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農漁會、社區組織及私部門共同合作，透過計畫整合施政資源於同一時間投入，發揮施政乘數效果。
5. 完成發布「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農村再生基金相關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修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執行機制。
6. 完成研擬農村再生財務自償機制，以加值、減少非必要支出、統合可運用資源、長期財務規劃等策略，靈活運用農村再生基金財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7. 完成農村再生設計基本圖 285 項、施工規範 140 章，並建置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俾利各類品管計畫書格式統一標準，提升工作效率並增進公共工程之品質；並配合工程會完成修訂並公告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8. 持續引導中央施政資源優先結合農村再生，主動函請中央各部會優先協助農村再生，並以農村再生歷程網為資訊交流平台，主動分享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中央施政資源等相關資訊，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發展。
9. 103 年 2 月 18 日完成修正並發布實施「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解決過去施設公共設施時所面臨之共有土地、既有道路等地權疑義，並解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證明文件等爭議，保障部分無償提供農業用地供公眾使用之所有權人權益，有助於加速農村再生之推動。
10. 依據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及本會「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方案」（草案）之核心理念，同時參考國內外社會企業發展趨勢，積極規劃農村社區產業經營輔導與自償機制，協助農村產業朝企業化發展，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發布「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

(二)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1.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至 105 年底累計培訓 2,511 社區，包含關懷班 696 社區、進階班 333 社區、核心班 282 社區、再生班 200 社區、結訓 1,000 社區，153,369 人次，已超過全國農村社區半數（59%）。
2. 延續培根計畫在地深耕的陪伴精神，於 103 年開辦「農村再生永續陪伴」計畫，持續協助農村再生社區，藉由主動關懷及因應農村再生社區之需求，規劃各種方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式增進社區知能，厚植社區在地人才，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提升居民對於公共建設、文化資源、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等專業素養，逐步發展具地方特色，從旁協助社區逐步實踐農村再生活化之願景。

3.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年，協助社區擬定客制化的專屬課程，並深入每個農村社區開課，105 年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EPBA）」及「華人十大傑出專案經理人獎（TOPM）」競賽，並於眾多公民營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標竿企業優選獎」及「專案經理人優選獎」，顯示本會積極推動培根計畫之成果受到肯定，提升機關企業文化及與國際管理潮流接軌有成。
4. 試辦青年回鄉築夢計畫，藉由政府補助工作津貼及勞健保等費用，提供年輕人勇敢回鄉發展的機會，累計輔導 480 社區及 1,640 人次的農村青年返鄉服務，陪伴社區共同實現未來發展願景。
5.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累計吸引超過 677 個系所約 2,881 人報名參加，參與駐村學生數計 904 人，駐村 100 個社區，協助社區產業升級與品牌建立、傳承地方文化及教育、投入空間的再造和更新，成功引動多元化專業進入農村，進一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6. 辦理「跨界農起來」創新未來論壇、「N 個創意到農村」及「N 個理由到農村」網路圖文徵選活動，計有 80 人次參與論壇，徵文活動報名篇數達 379 篇，活動網站瀏覽率近 38 萬人次，透過與農業從業人員、社會企業工作者、傳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等交流互動方式，引發對農村主題的關注。
7. 辦理漁村婦女才藝傳承示範 2 場次及推廣課程活動 126 場次、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大會師活動及推廣課程活動 100 場次，傳承漁村在地文化與技藝，結合新住民母國文化，開發漁村特色私房料理、傳統漁業技藝商品化及增加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多樣性，開創漁村副業及增進漁家經濟。
8. 辦理「海洋奧斯卡」選拔，表揚推動特色漁村文化營造、海洋動物暨生態保育、漁業資源永續、海域增殖放流、海洋環境維護及海洋教育課程設計共 43 個漁村社區、個人、漁業（民）組織、公民營機關團體，並辦理漁村體驗行程 4 梯次，帶領遊客深入漁村，體驗漁業之美。
9. 辦理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推動創新農村生活文化，擴展農業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之多元功能，105 年辦理情形如次：
  - (1) 輔導 207 個農會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辦理綠色生活研習作業組累計 779 組 22,035 人次；義務指導員教育講習訓練 280 梯次 4,955 人次；公共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 724 場次及訓練成果展 393 場次；四健農業打工（支援）團 3 場次 120 人；辦理 105 年度全國四健年會暨「2016 綠動四健—潛力無限」頒獎典禮，計有四健推廣人員與四健會會員 400 多人參與；辦理「2016 第二屆亞洲四健網絡會議」，共有 12 個國家，共 200 餘位四健會幹部、會員及學者專家等參與。

(2) 輔導 248 個農會推動特色農村家政，共 83,935 位農村婦女參與；農村婦女巧藝班 11 班 277 人及行銷活動 4 場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 5 場次 330 人；推動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輔導 1,727 位高齡者參與，辦理共食互助 21 班計 7,580 位高齡者受惠，促使在地健康老化。

(3) 推動百大青農輔導計畫，打造標竿學習典範：

完成第 1 屆百大青農 2 年期的專案輔導，輔導成果包括擴大經營規模 500 公頃，產業型態由一級生產跨越至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者達 25%，通過農產相關驗證項數 81 項，整體產值平均提升 61%。

持續輔導第 2 屆 106 位百大青農，迄 105 年 12 月底，擴大經營規模 100 公頃，加工或物流廠設施增建達 13,692 平方公尺，產業型態由一級生產跨越至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者達 23%，通過農產相關驗證 85 項，整體營業額平均提升 102%。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第 3 屆百大青農個案式陪伴輔導，除農糧類及水產養殖外，並增加家畜類別，計遴選個人組 88 位、團隊組 6 組（26 位），計 114 位百大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

(4) 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台，帶動群聚合作：輔導 16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有 2,338 位青年農民參加。各地聯誼會會議、研習、交流、展售等活動累計辦理 191 場次，青年農民廣宣報導累計 123 篇。

(5) 為鼓勵青年返回農村投入農業經營，由本會提供公費生相關補助，104 學年度與教育部合作於嘉義大學辦理農業公費專班，採獨立招收 30 名公費生，105 學年度續辦招收 45 名公費生；106 學年度則規劃擴大辦理，於嘉義大學開辦 2 班、屏東科技大學開辦 1 班、明道大學開辦 1 班，畢業後積極輔導其經營農場，以精準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的農業新農民。

(6) 為增進青年瞭解農業職場，整合學生職涯探索計畫，由本會提供獎勵金、意外險及醫療險等獎勵措施，並辦理行前訓練與學生心得分享，105 年共提供 137 位大學生及 127 名高農職校學生參加暑期職涯探索，並提供 299 名學生參加暑假農業打工。

(7)推動農業勞務人力調度平台，招募新住民、原住民、二度就業者等組成農事服務團，105 年輔導 50 家農會成立農事服務團，並媒合 3,166 人協助農忙時期改善 1,269 位農場主之農業缺工問題。

(三)農村再生社區建設：

1.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鼓勵農村社區組織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參考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再由政府協助共同規劃及建設。105 年底止累計已有 719 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664 社區，後續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項目。
2. 協助社區自主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使農村活化再生，推動過程均強調社區建設應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審議至 105 年底止累計通過 578 社區，核定 6,406 件軟硬體設施，兼顧軟硬體建設，目前農村再生基金支用軟體經費軟體部分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比例約 68%，硬體部分包括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等，比例約 32%，顯現農村社區經由培根計畫培訓後，均能自主思考整體發展需要，兼顧軟硬體建設。
3. 對於尚未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辦理基礎調查與分析，審慎評估其農村建設需求之急迫性、延續性或必要性，依據地方農村特色及未來區域空間發展需要，主動協助農村社區改善生產條件及提升生活品質，至 105 年累計辦理 1,627 個社區。
4. 積極辦理工程督導及抽驗作業，不定期召開農村再生工程事務研商會議、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及針對農村再生工程不定期抽驗，有效管控施工品質，努力爭取象徵工程品質最高榮譽之「金質獎」與「優良農建工程」。99 至 105 年優良農建工程計有 40 件工程得獎、31 件工程入圍（佳作），其中金質獎部分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鹿寮坑溪畔園區改善工程」及臺中分局「三聯埤三生農塘環境改善工程」更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為金質獎優等、臺北分局「田心緣生態池環境改善工程」、「癒花園及農田漫遊道營造工程」臺南分局「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環境改善工程」、「湖西南寮社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花蓮分局「富興社區平地造林園區休憩空間營造三期工程」榮獲佳作。
5. 101 至 104 年度起推動辦理農村窳陋空間改善競賽，引導農村社區同心協力改善環境及整體景觀，鼓勵社區居民動手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及品質，累計窳陋地區



環境改善計畫共改善 373 個社區、576 件，強化社區改善髒亂、破敗、惡臭之窳陋空間之效果及觀念，導入社區生態、文化、產業及在地性元素、材料，使農村再生展現具在地特色的農村美學，運用最小成本創造最大效益，呈現景觀加值效果，並經由窳陋環境改善的過程加強凝聚共識，逐漸改變在地居民的「心境」，發揮小花效應。

6.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社區透過僱工購料及社區自辦環境教育，推動生態保育 105 年較 101 年成長 7 倍，顯示經培根訓練後居民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育工作，包括環境修復進行棲地保護、生態資源調查、資源保護等保育技法等提升整體社區生態保育環境。
7. 紀錄農村再生社區傳統技藝工法，讓珍貴的傳統技藝及技術工法得以持續傳承。103 年辦理水梯田復育、土塙厝、竹涼亭、木炭窯、龍眼烘焙灶等 5 項傳統技術工法之保存紀錄，並製成光碟影片及書籍，以供社區參考使用，104 年辦理農村傳統技術工法傳承 OPEN SCHOOL「超世紀之美-傳統剖石及砌石工法」及「水梯田環境復育及活化」觀摩及體驗學習活動各 1 場。

(四)農村產業發展：

1.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累計面積達 18,207 公頃，參與計畫共 36,463 人，其中大專業農 2,079 人，平均約 45 歲，較一般農民年輕約 17 歲，平均經營面積約 8.8 公頃，比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 8 倍，不僅調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朝年輕化發展，更有效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奠立國內農業永續發展之根基。此外，並辦理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輔導 920 件，協助大專業農充實產銷設備，有效提昇經營效率與收益。
2. 推行優質農產業產銷，輔導農民設置蔬果花卉及有機作物溫網室等生產設施 195 公頃（含有機 10 公頃），及建立安全健康生產體系，並配合振興消費提振方案，輔導農民購置小型農機計 85,083 臺，以達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對於特色產業部分，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輔導 14 個雜糧社區種植及推廣特色雜糧作物，並辦理「全國農村特色米穀雜糧烘焙產品競賽」，藉以鼓勵全臺各地烘焙店家以農村社區生產米穀雜糧為原料，推廣特色農糧產業；此外，並輔導 6 處農村加工廠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及整合社區在地小農，建立在地農產品推廣銷售據點 30 處，促進農產品地產地消，活絡農村特色產業及地方飲食文化。
3. 為永續農產業發展，政府積極輔導發展有機農業，至 105 年通過有機驗證生產面積累計已達 6,784 公頃。另為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發揮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動地區有機產業發展，輔導改善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 2 處，截至 105 年度，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臺糖公司承租土地，或由退輔會農場自有土地成立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計 16 處，總面積 702 公頃，由農民及合作社場整合成立之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計 10 處，總面積 357 公頃。

4. 在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方面，規劃 4 階段系列性工作坊輔導，協助凝具組織共識及建立獲利營運模式，以利組織永續自力發展。第 1、2 階段入門班及進階班，共辦理 7 梯次 315 人參訓。第 3 階段有 9 處產銷班及集團產區參與產業經營管理輔導與經營診斷。第 4 階段有 11 單位獲選研提「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協助改善生產作業流程改善或調整行銷方式。另外辦理 2 梯次產銷班女性幹部培訓營，計有 53 人參訓，鼓勵女性班員參與產銷班運作，有效開發農村社區農業人力資源。
5. 與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精進工藝技藝及各項文化傳承，協助農村社區發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奠定社區產業發展之基礎。
6. 103 年 3 月 9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農村產業活化年度成果展示與論壇」；103 年 3 月出版「農村社區產業輔導手冊」，歸納整理農村社區產業定義、基本分析方法及主要輔導策略，輔助推動農村社區產業；並於 103 年 6 月出版「農村社區產業學習之旅·讀書會紀實」，紀錄邀請業界專家及學者針對社區產業議題所進行之經驗分享、基礎觀念傳授及農村社區產業概念分析，作為農村社區產業活化之參考。
7. 為推廣農村社區商品，並宣導農業社會企業理念，於 104 年 9 月 6 日辦理「Love 農村。樂活社企」臺灣農村特色商品推廣會，邀請 27 個已具備產業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及 4 個社會企業等共同參與，以現場展售、體驗互動等方式協助農村社區產業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激勵產業經營者動能，藉此活動將企業化及農業社會企業理念擴散全國農村再生社區。
8. 導入相關產業輔導資源，促使社區結合專業單位或農企業等產業單位共同合作加值，以務實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全面推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至 105 年底止持續推動 22 案，例如由本會農業試驗所協助臺中市新社區協成社區克服香菇菌種弱化導致產量降低等問題，將營養液栽培菌絲球新技術正式移轉給該社區，成功提昇產量及縮短生產時間。
9. 為協助在地農業、友善土地者，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25 日辦理 2 場產業媒

合會，邀請電商平台代表、餐飲企業及內湖科技園區福委會等 13 家知名通路平台，直接與農村社區面對面交流，農村社區透過展示或試吃，向通路平台推薦在地生產的優質特色農產品、工藝品，為農村產業尋求最佳合作機會；2 場媒合會，讓農村社區與 13 家通路業者能成功合作，後續也將透過農村風情網及農村好讚 APP 加以行銷宣傳，期盼本會、通路平台及農村社區能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一起為農村打拼，共創臺灣農村新契機。

(五) 推動農漁村休閒旅遊：

1. 與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GARMIN 公司）合作共同推動並行銷農村，將各項農村再生成果透過車用導航通路平台陸續引介給社區大眾，並於 103 年 11 月於車用導航通路平台及相關網頁發行第一波合作成果—農村好讚景點書。
2. 營造農村休閒旅遊主題特色及促進友善旅遊環境，擴充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絡功能及行動使用便利性，強化產業人力專業培育。此外，輔導農會及相關業者發展經濟事業與開發農遊商品，整合區域農村旅遊資源，推出食材旅行、新社花海等主題遊程或行銷活動，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辦理推廣活動，加強與旅運業者異業合作，深耕團客市場及開發自由行客群。105 年底累計公告劃定 82 處休閒農業區，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休閒農業旅遊效益，估計 105 年度遊客人數將超過 2,550 萬人次（國外遊客數 45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新臺幣 106.5 億元。
3. 推動以漁港為中心的漁業休閒旅遊活動，完成基隆八斗子漁港碧砂休閒港區及臺南安平漁港遊艇停泊區啟用，營造優質漁村旅遊環境，並完成 6 縣市、7 漁港共 43 艘娛樂漁業漁船抽檢，以確保消費遊客之權益及安全。
4. 漁村休閒旅遊行銷與推廣，與地方政府、漁會、全國性漁業（民）團體及漁村社區等合作，保存及推廣漁村特色慶典文化，結合農漁村產業、歷史人文及自然景觀，辦理漁業產業慶典文化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 406 場次。經統計搭乘娛樂漁船出海人數約 532 萬人次，參訪全臺 24 處直銷中心及休閒漁港人數約 1,933 萬人次，合計創造產值約 185 億元。
5. 自製「漁村產業文化及休閒旅遊推廣」廣播節目 106 集，以漁業知識為主軸，介紹漁村慶典、產業達人、人文歷史、漁特產品及自然景觀等休閒漁業相關資訊，加強跨域產業及城鄉交流。
6. 完成舉辦「農村產業體驗踩線團活動」，邀請媒體記者、公民記者、部落客、觀光旅遊相關業者規劃農村主題相關遊程，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展農村遊遊，並於平面及網路平台露出套裝旅遊商品資訊，吸引不同需求客層親自參訪農村，擴大農

村觀光能見度。

7. 輔導漁會及漁民團體開發漁村特色漁產伴手禮包裝商品 19 項，協助漁村發展綠色品牌，辦理全國特色漁（水）產品精品競賽，包括烏魚子、石斑魚等，評選水產精品 63 項、優質石斑魚特優產品 5 項及優良產品 5 項，輔導建立漁特產品品牌形象與價值，提供遊客選購漁村伴手禮之選擇。

## 五、農村再生的啟發與改變

在經歷培根計畫之後，農村社區開始以永續經營精神，有計畫的推動各項軟硬體建設，與過去有明顯的不同：

- (一) 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時，懂得尊重人與土地的和諧共生，依社區現地環境景觀特色，符合生態原則與文化展現之方式辦理，所需土地均由社區居民無償提供，不採用徵收方式，並由社區組織負責維護管理。以苗栗縣三聯埤三生農塘農再工程為例，就是以就地取材並結合在地埤塘文化的方式，將百年埤塘活化再生，並榮獲金質獎的肯定。
- (二) 農村再生建設與環境美學的結合，社區居民採僱工購料方式結合在地特色，自主營造家園，針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地區加以改善；以雲林縣大埤鄉西鎮社區為例，早期是醃製酸菜，後來酸菜桶漸漸荒廢，造成環境髒亂，經居民共同討論決定透過環境整理美化保留西鎮社區酸菜產業的歷史，造就了一個可以訴說過去產業的社區小公園。
- (三) 農村再生藉由參與、認同帶動人心的改變，環境變美，人心也變美了。花蓮縣壽豐鄉-水璉社區是個原住民族部落，從前居民缺乏生活目標，社區有荒廢破敗房子，但社區多的是漂流木素材，在本會僱工購料補助下，居民逐漸發揮漂流木創意，有了工作收入，人力還能協助其他社區！
- (四) 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計畫」引導青年回鄉為農村注入新活力，開創農村新契機。案例：臺東萬安美農社區的陳怡妃，原本在北部擔任電視台監製，在父親多次親情的呼喚及對家鄉的深厚情感，毅然放棄高薪回到了家鄉服務，她透過影像，挖掘在地感人故事，積極投入社區事務與實際從事農作，傳遞對家鄉的愛及感動給更多的他鄉遊子，讓大家願意回鄉服務，除此之外，更善用自身專業與工作經驗，行銷家鄉的美好，吸引更多的外地遊客，促進家鄉經濟發展。

## 六、農村再生推動效益

(一) 完備農村再生體制：

1. 透過農村再生政策整體規劃，已訂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作為最上位之目標性、

策略性指導，並擬訂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據以落實。

2. 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協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依法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作為地方政府推展農村再生工作之策略指導計畫；並輔導辦理轄內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核，依程序提報申請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以循序落實農村再生計畫。
3. 創新建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將政府各部門資源整合，讓施政資源得以發揮增值綜效，協助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增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改善所得，進而吸引青年人從農、留農。

(二)啟發農村心靈革命：

1. 農村再生不僅是環境的改變，透過培根計畫重視人心的改變，不只是上課，更強調長期穩健的成長，非以固定模式培訓所有社區，依據每個社區動力及各項條件，予以不同方式及不同程度的輔導，引領社區居民感觸農村特有的自然資源與人文價值，喚起對家鄉的熱愛，激發築夢活力，自主思考多元創新的發展方向。
2. 完成培根計畫後仍持續關懷及陪伴社區，以建立自主學習及操作模式，為未來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打好基礎。

(三)由下而上執行軟硬體兼顧理念：

1. 農村再生各項建設，堅持由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由下而上」政策執行理念，並強調軟體建設應先於硬體，將引導社區重視自己的文化與資源列為最優先工作，改變重硬體輕軟體之舊思維。
2. 以整合性概念共同規劃及建設，鼓勵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以整合性概念共同規劃及建設，執行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項目。
3. 提升生活尊嚴，改善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以人為本，兼顧不同類型農村再生社區所提建設需求，主動協助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及整體環境，營造適居安全之生活空間，讓生活在農村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得以安身立命，快意生活。
4. 鼓勵社區僱工購料，各項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如屬社區可自力營造者，優先鼓勵由農村社區居民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如需高度專業與技術性之公共設施建設，則由公部門規劃推動，以確實達到設施功能及發揮整體性效益。
5. 鼓勵農村社區配合政府文化輔導機制，針對未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但具文化保存潛力及保存維護共識基礎者，辦理農村文化資產

之相關調查規劃、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文化傳承等事項，以推動農村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

6. 持續引動廣大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之熱情，配合農村生活或生產之風俗民情或習慣，藉由補助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整理、植樹綠化，以及農村歷史紀錄等農村相關主題活動，以促進農村居民親身參與農村再生事務、加強凝聚社區共識，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維繫社區居民共同努力的情感與動力。

(四) 促進農業加值發展：

1. 協助傳統農業加值，建立農漁村特色商品及品牌，增益農村經濟與農家收益，以一級農業生產為基礎，輔導帶動二級加工、三級體驗之綠色服務業，延伸農產業價值鏈並促進產業六級化，並結合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等在地資源推動精緻且多元的特色產業，提供遊客休閒旅遊與體驗學習之場域，吸引帶動青年返留鄉，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2.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成果豐碩，成為國際農村政策交流重點，吸引大陸、日本、波昂、泰國、聖多美普林……等多國相關單位相繼來臺，參訪農村社區及考察農村再生機制及做法。

七、現行農村再生政策之執行檢討

農村再生施政推動迄今已進入第二期（105-108 年度）實施計畫階段，為銜接及擊劃農村再生第二期各項施政工作，爰就第一期（101-104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缺失與困難進行通盤檢討，並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脈動與亟待解決課題，提出創新做法，以利第二期實施效益能更形擴大與深化。茲就農村活化再生發展 4 大課題摘列如下：

(一) 人力資源課題

1. 人力是農村永續發展的根本，然而人口老化已成為全球性議題，隨著臺灣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我國農業及農村人力老化與勞動力嚴重不足，讓農業經營與農村發展面臨危機。
2. 農業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現象，農業職校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欠缺實務技術人員養成訓練，農學院校畢業生轉投其他行業，學用落差嚴重。
3. 青年從農門檻高，包括技術須經長期實作累積，非短期培訓可速成；農地價格高漲，青年不易取得或承租農地；投資農地、農機設備等成本支出所需經營資金高，負擔沉重；農業生產及價格易受天候或市場影響，收入不穩定；工時不固定、作業環境較不舒適等農業勞動力環境與勞動力不易改善。
4. 水稻為國內主要糧食作物，近 3 年平均栽培面積為 26.7 萬公頃，年產值約 394 億

元，稻作產業已近全面機械化，惟前端每年所需超過 6,800 萬箱秧苗及田間管理仍極需人力參與。

(二)產業加值課題

1. 農產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平均農戶農地面積僅 1.1 公頃，小農多元產銷運作能力有限，缺乏經濟規模效益。
2.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行迄今，大專業農平均經營面積達 9 公頃，雖達擴大規模目標，惟農地經營丘塊零散，毗鄰地主僅以口頭委託而不願與個別農民簽約，不利提高經營效益。
3. 一級農業生產及價格易受天候或市場影響，必須結合新技術或服務、溫網室生產設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消費市場需求與消費型態的改變，迫使產業發展與行銷策略必須調整因應。
5. 漁業慶典及推廣活動多以音樂季或嘉年華會方式辦理，同質性高，未能突顯地方產業特色；漁業產銷班及漁民欠缺商品開發及休閒漁業經營概念，知名度不足、成本高，銷售通路受影響。
6. 部分區域休閒產業發展未考量地方資源特性，無法凸顯在地特色，且農民專業性、法令熟諳能力及服務能力皆尚待提升。

(三)環境保護與土地使用課題

1. 消費者日益重視環境資源的永續性，農村必須積極轉型兼顧健康、友善環境與生態概念的綠色產業。
2. 目前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土地取得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臺糖公司承租或退輔會農場自有土地申請設置，可供有機栽培面積仍嫌不足。
3. 非農民興建農舍亂象頻仍，引發炒作農地之商品化、建地化，亟需導正農舍亂象，避免農地繼續破碎穿孔。
4. 隨著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與時代變遷，對於農村土地利用型態與生活需求也跟著改變，但非都市土地大多數用地仍維持 60 年代之用地類別，使得農村居住空間（建築用地）不足，而農村建築風貌最常見即為鐵皮屋、T 棚等臨時性建築物，其土地使用已不符合現今使用需求，應立即改善農村居住空間及生活環境。
5. 現行非都市土地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於農業用地上採同一套容許使用，致無法因地制宜，並有彈性之限制或使用，考量農村發展及土地使用性質，應透過計畫管制並劃設不同功能分區，能更加嚴謹限縮優良農地上之容許使用項目，但又可於農村生活範圍提供必需之公共設施。

(四)農村社區發展課題

1. 農村再生政策所涉工作面向極廣，政策落實初期係以慎始原則辦理農村再生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並以建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機制與推動體系，和紮實人力培育訓練為主要執行重點，且由農委會各執行單位作為農村再生各項工作規劃及實施之主體，目前已有超過 59%以上之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但仍有 1,721 餘個以上之農村社區因動能不足而未能參與農村再生。
2. 農村再生培根訓練的高門檻規範，能完成四階段培根訓練並被縣市政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日益減少，而隨著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數量的快速成長，輔導需求隨之激增，本會面對龐大的農村社區數，目前輔導機關的執行人力與能量均已負荷過重，農村再生整體服務效能遭遇瓶頸，使得農村再生效益無法擴大。
3. 全國已經有 664 多個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對於各農村社區發展、組織運作及後續維護情形等應有相關追蹤、輔導及考核機制，以掌握實際執行品質與成效，並做為計畫滾動檢討及修正依據。
4. 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之實施項目多偏重在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建構、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面向較為欠缺，有待加強引導與協助。
5. 農村社區發展所需資源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應思考透過農村社區產業加值與創新經營模式，引導產業發展效益回饋協助農村社區發展工作，以促使農村社區與農村社區企業共存共榮。

八、農村再生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創新方向與配套作法

因應前揭農村再生政策第一期執行檢討 4 大課題，並配合當前農業重要政策方向「建立農業典範·發展創新農業」，「結合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與「農業生產力 4.0」，於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範疇前提下，提出第二期實施計畫下列創新方向與配套作法：

(一)人力創新

1. 擴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能量，整合輔導資源，協助擴大經營規模或發展創新加值產業，扶植新興農企。
2. 辦理公費學程，鼓勵農學生職涯探索；持續加強對青少年、大專生的農漁業推廣教育與宣導說明。
3. 建立農業在地人力平臺，調度農村產業季節性勞動力。
4. 優先支持青年從農漁業經營或創業，積極協助設置生產設施設備，加強培育農村



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 (二)技術創新

結合農業生產力 4.0 智慧化、科技化策略（俟報院核定後於 105 至 109 年執行）及相關研發成果，於本計畫輔導領航產業示範運用，發展智慧化生產模式，以提升農再社區產業競爭力，包括：

1. 蔬菜產業簡易溫網室升級，有效掌控作物最適栽培環境。
2. 種苗產業推動設施育苗，以隔離控制苗期病蟲害，生產健康種苗。
3. 蘭花產業則推動示範型溫室，搭配植物生理動態監控，提升設施栽培精準率。
4. 輔導水稻育苗產業購置省工機械，導入水稻智能直播體系，將節省育苗成本。
5. 透過省工與省力之智能化水稻生產與管理，減少農業資材投入、勞力支出，節省水資源，縮短生產時間，降低生產風險。
6. 擴大輔導農村社區納入智農聯盟組織，串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同步資訊，藉由大數據分析，建構主動式全方位稻米消費／服務平台，提升水稻產業整體生產效率與競爭力。

## (三)經營創新

1. 輔導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整合地區農業資源配合推動農地集團栽培，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與效益。
2. 輔導傳統小農發展農村特色產業，藉由上下游產銷鏈合作整合製作產銷轉型為聚落型及社區企業經營。
3.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育成與經營輔導：就農村社區企業（公司、合作社）或其他產業經營組織，提供企業化經營必要之專業育成輔導及資金協助，提高產業經營收益，並引導朝向社會企業發展，兼顧社區、環境及居民照護等社會責任，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經營與自主發展。
4. 發展六級化農業，提升在地農業價值：依場域資源與發展特性，結合環境教育、生態保育、食材教育與推廣、原住民族等在地文化、觀光與休閒資源等元素，加強產業經營組織人才培訓，研發產製特色農特產品或旅遊體驗服務，發展小而美在地特色產業、推動農漁業休閒旅遊與體驗，創新農村產業價值，促進地產地消。
5. 導入跨領域合作思維，多元化創新產業產銷經營與服務：農村產業發展為農村達到三生平衡發展極為重要的一環，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與消費型態的改變，對於各項產業增值輔導工作亦將全面加強輔導產品行銷通路與服務之創新，促進產業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展結合企業或朝向企業化經營，並運用網路經濟、企業通路、電子商務平臺及宅配物流等新興消費型態與服務，多元化擴展產銷通路，以突破傳統農業產銷模式，促進農村經濟發展與活化。

### (四)環境資源永續

1. 賡續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改善有機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並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釋出國有農地，擴大有機栽培面積。
2. 會銜內政部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引導農舍之興建與移轉均須確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同時加強農舍興建後管理，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管制稽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確實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進行裁罰與改正。
3.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在地居民自主訂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確實解決農村社區既有聚落之土地權屬、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建構農村宜居環境。
4.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配置農村社區整體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並納入功能分區（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 4 種）管制理念，以改善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及農村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需要，滿足農村社區居民生活所需。

### (五)社區多元發展

1. 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強化以生態廊道、淺生動物生態、濕地建構、傳統生態工藝等，打造生態示範社區，建構農村永續環境。
2.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針對已執行 1 年以上之農村社區進行考核，考核社區組織運作、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後續執行效益或維護情形等項目，並導入陪伴輔導協助社區改善與精進，並做為後續計畫審核與補助之參考。
3. 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層面，提升中央與地方政府輔導能量及執行成效，合作推動培根訓練、文化保存與活化、個別宅院整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農村再生工程建設及農村窳陋環境改善。
4. 目前已有超過半數以上之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隨著全國農村社區培根訓練數量快速成長，輔導需求隨之激增，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策略必須調整由量轉質，強化各級地方政府參與農村再生輔導工作機制，提升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的質與量。

### (六)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1.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執行包括經費支用及執行進度，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進行列管及評核。
2. 農村再生係以基金方式辦理，預算未執行部分可回基金帳戶。本會經過通盤檢討已逐年遞減編列農村再生基金經費，另目前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快速增加，預估可提升農再基金執行率。
3. 本會已積極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透過培根計畫導入產業課程、農村再生計畫協助產業發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產業環境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等，協助農村整體發展。

(七) 規劃創新精進作法

1. 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由本會會本部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統籌農村再生基金、政策規劃、協調及溝通，強化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整合，引導政策發展目標，並透過審議平台進行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同時，推動農村再生績效考核、擴大行銷宣導，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協助。
2. 擴大多元參與：擴大各縣市政府參與農再的深度與廣度，由縣市統籌執行年度計畫，亦可以專案方式推動轄內農村區域整合發展，鼓勵農民組織、大專院校或更多 NPO 參與農村再生，為農村帶進更多創意與活力。
3. 新農業示範計畫：農村社區的永續發展必須奠基具有活力的農業產業，106 年起，需要更為宏觀的「新農業示範計畫」，以總統政見與新農業政策核心精神，加強農業產業計畫執行，除著眼資源保育及友善環境生產的重要性，產業亦將朝向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發展，並從食農教育、中衛體系、地產地消、城鄉交流等四大主軸，由單一輔導轉型為跨領域整合，扶植農村再生多元產業發展，厚植農村的經濟活動深度，增加農村就業。
4. 調整人力培訓：將調降培根計畫總時數並調整實作課程，另針對政策需求所需要的知能及調查與評估社區結果，開設目標導向增能課程，不受限於社區組織，可跨社區跨領域共同參與，以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滿足農村成長發展之學習需求。
5. 創造農業典範：除持續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外，另依據前瞻農村發展趨勢，規劃提出推動構想，採示範式操作模式，以利後續轉移擴大，預定推動主軸包括智慧農村、生態農村、節能節水農村等，促進農村多元加值發展，創造農業典範。

參、結語

農村再生深入全國農村社區加強專業人力培育，引領社區居民發覺農村特有的自然資源與人文價值，喚起對家鄉的熱愛，激發築夢活力，自主思考多元創新的發展方向。同時，以人為本，兼顧不同類型農村再生社區所提建設需求，主動協助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及整體環境，營造適居安全之生活空間，讓生活在農村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得以安身立命，快意生活。

農村再生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農村再生基金可謂是協助農業施政的新興資源，更是本會達成政策目標、改變農村與產業結構的重要機會，雖農村再生條例原主要目的是改善農村生活品質，但如僅是投入基礎建設並無法吸引青年人回農，因此行政院特別提示農村再生之推動必須結合產業發展，透過農村產業與土地利用之轉型與加值，振興農村經濟、改善所得，並吸引青年人回農。

農村再生亦是整體農業施政的縮影，本會透過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機制，積極運用跨域合作平台結合本會各產業單位、農會及大專院校的各領域專業，評估農村產業價值鏈的定位與方向，協助特色化與加值化，期能跳脫既有框架積極協助在地生存與永續經營，塑造臺灣新農村與新產業。

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雖逐年增加，但每年編列農村再生基金經費則逐年遞減，顯示本會均經過通盤檢討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並無浮編經費之情事，並搭配隨時滾動檢討之農村再生執行機制，全力推動農村再生各項業務。

為因應新政府政策主張及加速推動農村再生，本會透過第 2 期實施計畫所擬訂之農村再生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創新方向與配套精進作法，符合總統政見與新農業政策核心精神，加強農業產業計畫執行，可確實符合農村活化再生需求，讓民眾有感，並將可大力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與進度。